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訴願人因既成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461107800 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係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都市計畫 8 公尺寬既成道路用地。訴願人以 94 年 1 月 31 日函向本府陳情略以：「.....一、此 2 筆土地本人可否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自行利用，有無利用之限制，如有限制其依據何在，請明示。二、如有限制，此限制將持續多久，貴府對上述土地究竟有無具體之利用計畫，本人之權益將如何確保。三、如本 2 筆土地之利用受到限制，本人是否可主張類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要求補償之權利。.....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563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以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旨揭地號土地於 48.11.20 公告之『第 20 號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圖』都市計畫案即已劃為道路用地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：『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』，故旨揭地號土地僅得作道路使用。至於該道路用地徵收及開闢利用計畫一節，副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逕復。」新建工程處嗣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460360200 號書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.....經查該土地所位道路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，屬貴處權管，.....」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461107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要求補償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 2 筆土地乙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經查該 2 筆土地係位於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上，因本市此類道路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，由於既成道路之徵收補償，係屬全國性之問題，目前中央已訂定『中央補助地方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劃』之補償辦法，試辦期間為 93 年度至 95 年度，本府亦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中，俟辦法完成程序後，將據以辦理，.....」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10 月 4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

9461107800 號書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且未查明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……五、公共交通道路。」「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，得依法徵收之。」第 222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，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。」第 224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，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，……」第 225 條規定：「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。」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，應即公告……」第 236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、補償費及遷移費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規定之。前項補償地價、補償費及遷移費，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轉發之。」

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，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，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發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（面積 117m<sup>2</sup>，持分 1 / 2）及○○地號（面積 43m<sup>2</sup>，持分 1 / 2）土地為既成道路用地，現由臺北市政府無限期使用中。
- (二) 本案經陳情臺北市政府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揭書函復知訴願人。查該補償辦法係以競標方式辦理，凡投標低於招標底價，由土地公告現值成數最低者才收購。況且是針對 10 公尺以上既成道路的地主，訴願人所有 2 筆土地係屬 8 公尺既成道路，補償遙遙無期。請臺北市政府依公告土地現值予以徵收補償，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461107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，否准其所請，雖非無據。惟查依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本件處分，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  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